# 河套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院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推进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我院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拓宽学生的就业面。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院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由各院系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学院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 第二章 建设思路和目标

##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以就业为导向，直接面向企业具体岗位需求，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推进教学方法更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拓宽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途径，以“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对口就业。

## **第六条** 通过3-4年的建设，在全院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能凸显学院办学特色、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或具有跨学科交叉特色，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

## 第三章 建设任务

## **第七条** 促进课程体系与课堂内容更新。积极开发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新课程，及时优化课程内容，以适应“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趋势。

## **第八条** 培育优质教学团队。大力加强我院学科交叉特色的跨学科教学团队和校企合作团队建设，鼓励教学团队在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进行不断创新改革，提升学院师资队伍的建设水平。

## **第九条** 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多机会。浓缩精炼新知识、跨学科基础知识，探索合理、有效的实践教学形式，提高课程的品质与效果，构建科学合理的核心知识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第十条** 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跨学科课程体系，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拓展，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加强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

## 第四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自我评估与学院评估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学院定期发布微专业申报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专业建设目标清晰、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院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

（三）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合理；积极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每个微专业需开设5-8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5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2-3学分，学制为2-3学期。

（五）开设院系能够在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教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符合立项建设基本条件的院系，根据学院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按规定格式填写《河套学院微专业立项建设申报书》（见附件1）。申报院系应确保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河套学院微专业立项建设申报书》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 第五章 学院与院系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学院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与发放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院系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设置建设负责人1名，院系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积极与相关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组建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由微专业负责人担任，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学院教师组成，其中校内教师须来自两个及以上院系。

（二）制定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文件。

（三）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

（四）开展微专业授课教师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学生的报名与遴选工作。

## 第六章 运行与实施

## **第十九条** 各微专业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经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后，面向全院学生公布。

**第二十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原则上报名人数为10人及以上方可开班，一般安排在周六日或晚自习时间段排课。

##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籍学生自二年级起，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成绩要求在70分及以上，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需求和兴趣爱好自愿报名，每人至多修读1个微专业，且必须满足修读该微专业的先修课程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不可与选定微专业中的同名课程相互替代，且不能重复计算学分。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参加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三周，每门课程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四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修满微专业中8学分及以上，但未到15学分的，可申请认定为素质拓展模块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五条** 因学习兴趣发生转移等，学生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院系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记入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及学生成绩单。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课程收费标准：按照《河套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按所选微专业课程学分数缴纳学习费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院统一制作的微专业学习证书。未获得微专业学习证书的学生，所修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素质拓展模块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九条** 微专业建设期内，学院每年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情况检查。

## 第七章 评估与验收

**第三十条** 建设期满，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院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综合评估不合格的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综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遵循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符合科学性、先进性要求；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 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理论与实操结合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编选并重，择优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教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每个微专业至少建成 2 门在线开放课程，逐步实现所有课程资源上网。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充分发挥教师团队治学的作用，自主建立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的持续改进的机制体制。

##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院将微专业学生缴纳学分费用的50%下拨院系作为微专业建设和管理经费。鼓励企业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三条** 学院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在培育院级优质课程、示范课程、一流课程和重点教材等，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建设。

**第三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院同类课程同等计算。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河套学院微专业建设**

**申 报 书**

微 专 业 名 称：

微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教务处 制

 2022年6月

**一、项 目 基 本 信 息**

|  |  |
| --- | --- |
| 微专业名称 |   |
| 微专业开设面向（年级、专业） |  |
| “微专业”简介 | （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措施、课程简述及课程间逻辑关系、就业面向等，不超过800字） |

**二、项 目 成 员 介 绍 及 分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终学历 |  | 职 称 |  | 移动电话 |  |
| 学 位 |  | 职 务 |  | 所在单位 |  |
| 研究方向 |  |
| 微专业建设中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 |  |
| 微专业合作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企业规模 |  |
| 企业对微专业人才需求情况 |  |
| 教学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 |
| 学术研究 |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 |
| 成员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终学历 |  | 职 称 |  | 移动电话 |  |
| 学 位 |  | 职 务 |  | 所在单位 |  |
| 研究方向 |  |
| “微专业”建设中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 |  |
| 成员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终学历 |  | 职 称 |  | 移动电话 |  |
| 学 位 |  | 职 务 |  | 所在单位 |  |
| 研究方向 |  |
| “微专业”建设中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终学历 |  | 职 称 |  | 移动电话 |  |
| 学 位 |  | 职 务 |  | 所在单位 |  |
| 研究方向 |  |
| 微专业建设中承担主要任务与主讲课程 |  |
| 教学情况 |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主持的教学研究课题；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 |
| 学术研究 | （近五年来承担的学术研究课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奖励。） |

成员基本信息可根据微专业实际师资情况增加或减少。

**三 、“微 专 业” 建 设 内 容（2年）**

|  |  |
| --- | --- |
| 教学团队建设 | （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准入和评价制度等） |
| 课程建设计划 |  |
| 教材建设和教学参考资料建设 | （教材和教学资料的选用是否合理，自编教材或其他学习资料的编写等） |
| 教学资源保障 | （学院和企业现有教学资源如何保障教学内容、方法等方面改革的开展，课程建设计划等。） |
| 教学管实施 | （教学档案的整理、教研活动开展、教学论文发表计划等。） |
| 校企合作情况 |  |

**四、审 批 意 见**

|  |  |
| --- | --- |
|  微专业项目组成员承诺 | 我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任务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本项目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在建设期内完成预期建设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微专业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主管院系审批意见 | 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审批意见 |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